

#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治发电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治发电公司”）向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郊区支行申请项目前期贷款 15000 万元，需公司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。

| 被担保公司            | 融资额      | 持股比例 | 保证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| 15000 万元 | 100% | 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电费收费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 |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# 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陈瑞清；

注册资本：150000 万元；

实收资本：15000 万元；

经营范围：电力商品，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；电力生产相关燃料、材料、电力高新技术、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；发电设备检修；电力工程安装、设计、施工（除土建）；工矿机电产品加工、修理；室内外装潢；采暖设备维修；设备清扫；电力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；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、调试、试验及相关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被担保公司名称          | 资产总额     | 负债总额   | 资产净额     | 营业收入 | 净利润 | 持股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
|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| 15684.82 | 684.82 | 15000.00 | 0    | 0   | 100% |

### 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主要条款如下：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被担保对象：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保证期间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《保证合同》

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结束之日起两年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2. 董事会认为，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，以上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3. 因长治发电公司尚处于基建期，目前暂无销售商品现金流入；按照测算，预计其未来现金流情况如下：

| 单位               | 截止2019年3月底销售商品现金流入 | 预计2020年销售商品现金流入 | 预计2021年销售商品现金流入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| 0.00万元             | 55,417.01<br>万元 | 332,504.64<br>万元 |

#### 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,180,072.73万元，其中，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80,135.76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5.14%。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